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希煌

張委員博雅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曾委員志朗

范政務次長巽綠代理

伍委員世文

陳副部長必照代理

顏委員慶章

劉主任秘書榮主代理

林委員信義 林政務次長義夫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徐副總裁義雄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朱委員武獻 翁主任秘書愛珠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副主任嵩林代理

陳委員博志 夏處長正鐘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郁秀 吳副主任委員密察代理

陳委員 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洪副主任良全代理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黃委員仲生

胡委員志強

林委員宗男

張委員榮味 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林主任順隆代理

陳委員明文 洪主任耀福代理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林副執行長益厚、鍾處長起岱、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游處長文德

列席：水利處 陳處長義平

台中縣政府 劉秘書志能

請假：賴副召集人英照、邱秘書長義仁（公差）、蔡委員清彥、陳委員錦煌、李委員遠哲、鄭委員深池、王委員永慶、謝委員博生

##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推動情形表，台中市美麗殿大樓、東方巴黎集合式住宅鑑定工作及南投縣桃芝風災復建經費審查，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會代表報告均已完成審查程序，同意解除列管。

（二）至於歷次委員會議繼續追蹤決議事項，執行單位如面臨窒礙

難行問題，請重建會比照行政院專案小組處理方式，全力支持協助解決。

二、農委會報告我國加入WTO對重建區農業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請農委會落實執行相關之因應對策，以減少重建區農民可能面臨之困境。

（二）廖委員宜綠建議事項：

1、南投縣名間鄉茶樹種植面積及茶葉產量均很高，建請設立茶葉改良場協助農民提高栽培及製造技術，請農委會協助辦理；至於引用集集攔河堰水源灌溉問題，請經濟部研究辦理。

2、為協助重建區民眾解決失業問題，建請永續就業工程計畫不受僱用九個月期限之限制乙事，請勞委會研究辦理。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報告桃芝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核定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桃芝風災對中部造成重創，許多已完成之重建工程又被摧毀，使重建之任務更形加重，風災之復建工程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者務請於明年汛期前完成，請重建會納入統籌列管、督促各執行單位確實完成復建。

四、經濟部報告東埔蚋溪治理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東埔蚋溪治理及源頭整治請重建會邀集經濟部、農委會、地

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召開聯合說明會，明確公布整治內容及施工工期，務必明年汛期前完成相關之緊急治理及疏濬計畫，以因應土石流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文建會報告重建區文化產業振興小組成立評估案，報請 公鑒。

決定：為妥適運用重建預算及因應重建社區現況，請文建會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需求，依照「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辦理，並請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督導本案執行成果。

六、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請勞委會針對石委員文信所提重建區臨時工作津貼請款遲延問題，瞭解實際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七、勞委會報告各部會、縣市公共工程數目、應僱用災區居民查核情形及未依法執行案件之核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對於未依法執行之案件，請勞委會積極進行查核工作，以落實法令規定事項。

八、主計處報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洽悉。

(二) 重建經費至十一月底執行率達百分之八七·七七，執行數較上月增加九九·五八億元，進度明顯改進，除感謝各執行單

位之努力推動重建工作外，第二期特別預算亦已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希望大家秉持過去全心投入之精神，加速重建工作之完成。

(三) 至於人事行政局編列之九二一受災公教人員重建家園貸款，因估算編列不當與實際需求有所落差，請人事行政局邀集主計處、重建會等相關單位研擬補救措施，並請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五十單位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加緊趕辦。

九、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考核九十年年度實施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照案通過，請重建會依照實施計畫確實辦理。

十、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其中部分計畫進度稍嫌緩慢，請各部會暨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趕辦。

(二)至於重建特別預算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中已列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因法定預算通過較遲及實地會勘費時，且部分計畫需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致執行進度落後，請重建會針對執行困難問題，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研商訂定具體解決方案於二星期內報行政院核定。

十一、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次修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重建會再蒐集彙整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意見後陳報行政院審查，俟審查完竣後，由行政院於明年二月初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二、重建會報告為落實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弱勢戶與加速執行進度，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優先安置弱勢受災戶是政府的施政主軸，請內政部、重建會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新社區開發興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

（三）有關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九芎林、果子林、獅子頭）遷村計畫，請南投縣政府加速執行推動。

### 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報告建請儘速核定「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

算——文化館舍修繕計畫」，並惠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經費保留事宜，請主計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廖宜綠委員建請內政部研擬「生活重建中心」永續經營政策與方針，以提昇重建區社會福利行政體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存續期間政府將編列充分經費落實執行；至於「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後續經營等相關問題，請內政部研擬未來常態化之運作。

### 臨時動議

台中縣政府建請同意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宅福利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預算

有關承受業務經費節餘款部份保留，補助地方各受災縣市政府比照辦理承受縣市公教住宅貸款餘額承受經費為一三、二八八、三一三元，以嘉惠地方受災公教人員，報請公鑒。

決議：請主計處會同人事行政局研商。

### 主席提示事項

一、中央與地方是同一工作團隊，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加強溝通、合作，並請重建會儘速安排與新任縣市首長及其工作團隊，就重建重要議題協調，集思廣益、攜手重建，建立良好的互動機制。

二、九十年年度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二七二·四一億元，經立法院於十二月六日完成二、三讀審議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包括政府編列之重建預算、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加上民間捐款等總經費將逾三千億元，請各相關部

會及重建區縣市政府有效控管重建經費嚴格審查執行計畫，再接再厲全力以赴加速重建工作，以提昇重建區民眾福祉。

三、為減少加入 WTO 後對重建區農村造成負面衝擊，請農委會安排至縣市政府說明我國加入 WTO 對重建區農業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並與地方政府緊密配合以降低農民可能面臨之困境。

四、有關東埔蚋溪治理及源頭整治請重建會邀集經濟部、農委會、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召開聯合說明會，明確公布整治內容及施工期程，務必明年汛期前完成相關之緊急治理及疏濬計畫，以因應土石流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桃芝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核定，請主計處儘速辦理核撥手續；有關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復建工程項目，請相關執行單位務必於明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復建。

六、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時，得標廠商應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與會縣市政府均同意全力配合落實查核工作，請勞委會二星期內與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查核機制，以協助重建區民眾解決就業問題。

七、有關重建特別預算及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中已列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因法定預算通過較遲及實地會勘費時，且部分計畫需與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致經費執行進度未達分配數，請重建會針對執行困難問題，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研商訂定具體解決方案於二星期內報行政院核定。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